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9%，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标准。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投资 方向	资金 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0%	36天	浮动收益	欧元兑美元汇率	自有资金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的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20%-2.20%，低档收益率为 1.20%，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

（二）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交易系投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备良好的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的存款产品。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银行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 率 (%)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本金收 回情况	资金 来源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5,000.00	1.7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35%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7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1.7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交通	银行理	大 额	2,000.00	1.70%	2024	2024	全部收	自有	否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兴 化 支 行	财 产 品	存 单			年 6 月 18 日	年 7 月 18 日	回	资 金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泰 州 分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大 额 存 单	3,000.00	1.70%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泰 州 分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大 额 存 单	3,000.00	1.70%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兴 化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大 额 存 单	2,000.00	1.70%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兴 化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结 构 性 存 款	3,000.00	1.88%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兴 化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大 额 存 单	5,000.00	1.60%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招 商	银 行 理	大 额	1,000.00	1.60%	2024	2024	全 部 收	自 有	否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泰 州 分 行	财 产 品	存 单			年 8 月 20 日	年 9 月 20 日	回	资 金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兴 化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大 额 存 单	2,000.00	1.60%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泰 州 分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结 构 性 存 款	4,000.00	2.75%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兴 化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大 额 存 单	5,000.00	0.15%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泰 州 分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大 额 存 单	3,000.00	1.60%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兴 化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结 构 性 存 款	5,000.00	2.55%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全 部 收 回	自 有 资 金	否

注：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的大额存单因经营需要，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及 2024 年 10 月 9 日提前赎回，收益率分别为 0.15%和 1.60%。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民生银行产品说明书》；
- 2、《业务交易凭证》。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